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冠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22時13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里○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里晟門市，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下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16日21時許，撥打電話向

01 乙○○佯稱：因駭客入侵「世界運動中心」系統，需依指示
02 取消等語，致乙○○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6日23時12分
03 許，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下同）29,989元至本
04 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
05 向及所在。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8 （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09 易明細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3至17頁）；又告訴人乙○○於
10 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
11 誤，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
13 ○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警卷第4至5頁），復有告訴人報案
14 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8至19頁、第21、23、24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至35頁），足認被
16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
21 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
22 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
23 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
24 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
25 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
26 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
27 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8 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匯款至本案
29 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洗錢正犯於告訴人匯款後之同日轉匯
30 等正犯行為完成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考量幫助犯之處罰，得按

01 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
02 明。

03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4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06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07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08 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
09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10 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12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13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6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
21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

23 (2)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7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第23條第3項
28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

02 (3)本案被告為幫助犯，且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
03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然均不符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或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本院參照最高
05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06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
07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比較新舊法，若
08 被告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9 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較
10 諸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3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12 果，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
13 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14 定。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嫌部分，應適用刑法
19 第30條第1項前段、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本院經新
20 舊法比較後適用法條如上，業經悉述如前，公訴意旨上開主
21 張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22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詐欺告訴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4 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
2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6 罪處斷。

27 (五)被告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
28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9 刑減輕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金融
31 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

01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
02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
03 成告訴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將近3萬元之財產損害，並增
04 加告訴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
05 取；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約
06 履行完畢，此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
07 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9、40、43頁），已實際填補告訴
08 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參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告訴人願原諒被告、檢
10 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1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第39頁），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七)緩刑宣告：

- 15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8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19 2.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典，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22 依約履行而全數賠償告訴人，且獲告訴人原諒等節，業如
23 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經此偵
24 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告之
2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6 諭知緩刑2年。

27 四、沒收部分：

-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3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
02 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
0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08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09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0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1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3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
15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
16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17 (二)查：

- 18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沒有因此拿到報酬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34頁），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提供
20 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而獲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
21 從宣告沒收、追徵。
- 22 2.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
23 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金融
24 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
25 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
27 情，且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已如前
28 述，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
29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0 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顥庭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